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政办函〔2022〕23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沁水县建设中医药强县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县委、县政府建设中医药强县的战略部署，决定成立沁水县建设中医药强县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全面发展。对全县中医药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和产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闫晋中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李 春	县委常委、副县长
于小丽	副县长
李鑫杰	副县长、嘉峰镇党委书记
成 员：郭 斌	县发改局局长
牛沁斌	县教育局局长
李柒兵	县工信局局长
金光照	县民政局局长
张月太	县财政局局长
何珠龙	县人社局局长
王逢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建庭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沁芳	县文旅局局长
王军明	县卫体局局长
崔东波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吴伟明	县医保局局长
胡屹立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 军	县供销社主任
戈晓斌	县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于小丽副县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卫体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中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工作。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领导小组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送县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中医药工作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会议办公室提出需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会议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